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43號

原 告 黃如瓊

被 告 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書含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1143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7 月14日在本  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  
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43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5,43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許慈翎

04 法 官 許凱翔

05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許慈翎

11 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12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1	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	113年4月26日	113年7月15日	6%	800,000元	QA0000000
2	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	113年6月30日	113年7月15日	6%	2,700,000元	AK0000000
3	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	113年4月30日	113年7月15日	6%	310,000元	NA0000000
4	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	113年5月31日	113年7月15日	6%	310,000元	NA0000000
5	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	113年6月30日	113年7月15日	6%	310,000元	NA0000000